

2026年7月9日
星期四
第5134期
今日12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5-0025
邮发代号 15-6

内蒙古法制报

蒙 蒙 蒙 蒙 蒙



http://www.nmgfzw.org.cn http://www.nmgcaw.gov.cn E-mail:nmgfzb@163.com 新闻热线:(0471)4687274

内蒙古发布2026年第2号总林长令

部署加强鸟类等野生动植物保护

呼和浩特讯 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消息,近日,内蒙古发布2026年第2号总林长令——关于全面加强鸟类等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的令,从压实林长责任、抓实监测预警、狠抓源头治理、从严执法监管等方面部署了重点工作。

总林长令要求,各级林长要切实履行野生动植物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重大事项亲自谋划部署、亲自协调推动、亲自督办落实;将鸟类等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纳入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建立健全“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工作机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加强巡护监管体系建设,聚焦野生动植物主要栖息地、繁殖地、越冬地和候鸟迁徙通道等重点区域,以及非法活动易发的监管盲区,科学划定网格化管护单元,明确巡护范围、频次和标准,实现“定格”“定人”“定责”相统一;常态化、长效化开展“清风”“网盾”行动,扎实推进鸟类保护三

年行动,做好清网、清套、清夹整治工作,坚决消除威胁野生动物安全的隐患;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管理办法》,完善致害防控、动态监测与风险评估机制,科学划定高危区域并纳入应急管理。

总林长令强调,充分发挥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推动林草、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邮政、网信、农牧等部门信息共享、联合巡查、协同

作战;紧盯“捕、运、售、食、养”等关键环节,突出候鸟迁徙通道沿线、自然保护区周边、城乡接合部、花鸟市场、农贸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等重点部位场所,开展常态化、滚动式排查整治;依法从严查处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食用鸟类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斩断非法利益链条;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重大案件实行联合督办。

(张慧玲)

校园宣讲接地气 护航学生平安行



为扎实筑牢校园交通安全防线,近日,通辽市扎鲁特旗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中学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活动中,民警创新宣讲形式,与学生围坐交流、轻松互动,结合中学生上下学骑行、步行出行特点,细致讲解安全出行常识。宣讲结束后,民警还为学生的自行车逐一粘贴交通安全反光贴,叮嘱学生做好自我防护。

申丹 任红鸽 摄

本期导读

一抹藏蓝,守护草原烟火欢歌

⇒ 2版